项目编号: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_Toc5608)

[1.比选条件](#_Toc17645)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_Toc4082)

[3.本项目工期要求](#_Toc4082)

[4.参选人资格要求](#_Toc16985)

[5.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23984)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_Toc27958)

[7.确认](#_Toc28277)

[8.联系方式](#_Toc766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537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_Toc20413)

[1.踏勘现场](#_Toc23511)

[2.比选文件](#_Toc2696)

[3.参选申请书的编制](#_Toc11349)

[4.开标](#_Toc22653)

[5.合同授予](#_Toc13235)

[6.纪律和监督](#_Toc241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81)

[建筑材料购销合同](#_Toc27439)

[廉政合同](#_Toc22354)

[第四章 参选申请书格式](#_Toc31319)

[一、参选人报价函](#_Toc554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8036)

[三、工程量清单](#_Toc15351)

[四、参选人基本信息表](#_Toc21319)

[五、最近三年类似业绩资料](#_Toc22627)

[六、其它资料](#_Toc23665)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项目业主。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比选报价。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为了满足渝邻高速公路营运养护的需要，保证渝邻路安全设施能及时进行修复，公司按照计划对2020年养护耗材进行采购。

（2）项目名称：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3）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渝邻高速公路

1. 本项目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15日历天,本次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应在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

（2)拖期损失偿金按人民币500.00元/天计算。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参选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生产产商或销售代理商，参选人如为代理商，需取得本项目所有招标材料的制造商授权。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比选。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如果制造商已经委托了一个经销商参加比选，则该制造商不得再独立参加本合同段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业绩要求：参选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具有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波型护栏材料销售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参选人请在 2020 年7月20日-7月23日在重庆高速信息网或重庆高速招投标管理平台下载竟争性比选文件。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7月24日10时00分；参选申请书递交地点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1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

邮 编：401147

联 系 人：杨老师、宋老师

电 话：88633017 88633018

2020年7月13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101室  联系人 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023-88633018 |
| 2 | 项目名称 | 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
| 3 | 报价 | 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废标处理。（参选人报价函不得超出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直接以废标处理。 |
| 4 | 参选申请书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须密封提交 |
| 5 | 装订要求 | 1、参选申请书按邀请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申请书格式”要求装订，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参选人自行决定，不作统一要求。  2、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胶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3、提供参选申请书电子文件一份（U盘）。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EXCEL、图片格式，为全部完整投标文件。 |
| 6 | 密封要求 | 参选申请书应全部密封递交。 |
| 7 | 参选申请书递交时间和地点 |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7月24日10时00分；  地点为：渝邻公司养护技术部101室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9 | 开标 |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人员 |
| 10 | 比选控制价 | 327561元(最高限价) |
| 11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2 | 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无 |

**1.踏勘现场**

参选人参与本次报价、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2. 参选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参选申请书格式。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内容等应在截止报价前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3.参选申请书的编制**

**3.1 参选申请书的构成**

参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人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基本信息；

（4）参选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1）“参选人信息”应附比选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

（2）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参选人报价**

（1）报价是指参选人在准确认真研究本项目后，对该项目涉及的成本以及利润的预算值。

（2）参选人必须按附件的报价表填写。

（3）报价货币人民币。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5）对于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未在本次报价中考虑部分，比选人均视为已考虑包含在参选人报价中。

**3.4 参选申请书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参选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对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参选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5 参选申请书的编制、装订、密封**

（1）参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参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3）参选申请书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应按规定加盖参选人的单位公章。

（4）填写参选申请书时，如有修改，则应由参选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5）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6）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参选申请书应包装在密封套里，未密封的参选申请书将不予签收。密封套表面应注明以下信息：

|  |
| --- |
| 收件人（比选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全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101室 |
| 邮政编码：401147 |
| 文件类别：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
| 在2020 年7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封 |

**3.6 参选申请书的递交**

（1）参选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参选申请书。

（2）参选人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4.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申请书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人报价并记录在案；

（7）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4.2.2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参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参选人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参选人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上限（如有）。

4.2.3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参选申请书不符时，参选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参选申请书。若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参选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3 评标**

4.3.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4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若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2018年度财务状况利润表中显示的公司利润总额高者优先。

（3）高于比选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选人的报价情况，对参选申请书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2 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3 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6.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头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

**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 项目 材料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交货地点：**

项目工地。

**第三条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为 ： 年 月 日。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负责签收确认。运输费及卸货费由乙方承担。（签收人： 电话： ）。

2、货物签认单应由乙方提供，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3、单次供货价款在1万元以上的签认单，除了由甲方签收人即时签收外，乙方还应在三日内报甲方业主负责人核认，未经甲方业主负责人书面核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供货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的签认单，除了执行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对之前的累计供货数量、总价款进行核算，并由甲方业主负责人核认，未经甲方业主负责人书面核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异议期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甲方要求先提供样板材料的或乙方有提供样板材料的，乙方供货质量还应符合样板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退货或换货，也可以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货物不合格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为该批应供货物价款的3倍）。

2、乙方在交货时未提供相应的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及抽样检测证明，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果乙方拒不提拱相应质量证明材料的或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参照前款处理。

1. 甲方收货后若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原则上应在10日内以提出；需要现场抽样的，合理期限为经第三方出具现场抽样检测合格证明后10日内），乙方有意隐瞒或应当知道该批货物有质量问题的，异议期间不受限制。乙方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到场处理。

甲方提出异议成立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因质量或规格造成的损失。2、同时承担违约金（为该批供应的货物价款3倍）。乙方怠于处理的，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

1. 甲方有指定厂家或品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的厂家或品牌供应货物，否则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乙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并按甲方的要求送货，货到现场后由甲方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参考第五条处理；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重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如果数量/重量超过误差范围的或有弄虚作假（非正常交货）情形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批货物价款的10%。（货物为砼、砂、石、石粉等散体运输货物，抽检方数误差±2%，视为正常交货；货物为水泥、石灰等袋装货物，数量必须为100%，视为正常交货；钢材的重量偏差±3‰，视为正常交货。）

1. **风险承担：**

1、乙方在货物交付前的装车、运输、卸货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承担。

2、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给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帐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并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2. 乙方应按规定提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正规的发票(发票抬头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甲方结款方式为：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经过结算，一次性支付结算款。

4、乙方首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甲方另有指定外，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约定到货的，每延误壹天，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如延误超过7天或经甲方两次催促仍不到货的，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货，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如果乙方无法证明不可抗力情形的，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时，必须服从工地收货人员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的位置并码放整齐，因不听从指挥乱堆放而造成损坏的、二次搬运损坏的或造成费用增加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因建设单位未支付项目款，而导致甲方无力付款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原因；如果建设单位已支付项目款，而甲方未在15日内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以应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得出的利息。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税务政策的变更，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后的规定。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交或要求退货。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双方结清货款后失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联系电话：

日 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养护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服务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服务单位和服务工程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它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服务单位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7．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建筑材料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第四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2020年渝邻高速公路养护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参选申请书**

**参选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参选人报价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比选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耗材采购工作。

2．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申请书。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材料供应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证明材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参 选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参选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参选申请书，其提交的参选申请书内容我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三、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波形梁护栏的投标单价和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是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草坪库房）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税费等）、运杂费（含保险费）、合理损耗、检测费、技术咨询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如果未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竟争性比选文件。

4）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2、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结构形式 |
| 1 | 防阻块 | 块 | 2425 |  |  | 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的规定，镀锌量为600g/㎡，规格（mm）：196\*178\*200\*4.5 |
| 2 | 护栏板 | T | 31.7966 |  |  | 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的规定，镀锌量为600g/㎡，规格（mm）：4320\*310\*85\*4 |
| 3 | 立柱 | T | 4.85 |  |  | 热镀锌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的规定，镀锌量为600g/m2。规格（mm）：Φ114\*4.5\*1970 |
| 4 | 防撞桶 | 个 | 10 |  |  | 形状: 圆柱型 尺寸: Φ900\*920；颜色: 红黄色 材质: PVC塑料应用: 表面贴高级反光膜，当灯光照在上面可以达到反光效果，白天黑夜都清晰可见。 |
| 5 | 端头R160 | 个 | 30 |  |  | R160，热镀锌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的规定，镀锌量为600g/m2 |
| 6 | 端头R250 | 个 | 10 |  |  | R250，热镀锌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的规定，镀锌量为600g/m2 |
| 合计 | | | |  |  |  |

**四、参选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地址 |  | | | 企业网址 |  |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实收资金  （万元） |  | | 成立年月 |  |
| 年生产能力 |  | 员工总数（人） |  | | 其中管理人员（人） |  |
| 邮编 |  | 企业电话 |  | | 传真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主项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他： | | | | | |
| 主要服务范围 |  | | | | | |
| 基本开户账户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类别 | 证书号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截至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主项资质证书编号 | 1： | |  | |  |  |
| 2： | |  | |  |  |

注：提供营业执业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需方名称 |  |  |  |
| 需方地址 |  |  |  |
| 需方电话 |  |  |  |
| 产品质量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1、本表中所列项目为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参选人的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可增页。

2、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五、其它资料**

注：参选人认为与本次参选有关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